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吉林省 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建设项目白城市配套供水泵站工程（水质检验设备采购及安装）

交货地点：白城市自来水公司新区泵站化验室

合同编号：JTKM-20181217-01

买方（甲方）：白城市自来水公司

卖方（乙方）：吉林省佳图科贸有限公司

付款方（丙方）：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吉林省白城市

签订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买方（甲方）：白城市自来水公司

卖方（乙方）：吉林省佳图科贸有限公司

付款方（丙方）：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依法确定了卖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吉林省 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建设项目白城市配套供水泵站工程（水质检验设备采购及安装）

交货地点：白城市自来水公司新区泵站化验室

二、供货范围

本次采购项目的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三、交货期

总日历天数：40 天。卖方应确保在 1 月 26 日前完成供货、调试、试运行、验收等所有相关工作。此前一切设备保管、运输、保险等全部工作由卖方负责。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产品质量符合企业、行业、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相关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陆仟肆佰元（小写）¥：1966400 元。上述合同价款包括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出厂检测、运输、保险、装卸、二次运输费用，设备现场保管费用、组装、现场调试、试运行、现场技术培训、提交技术资料、随机备品备件、检测和维修专用工具、应交纳税费、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为固定价格，不随市场等因素变化而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纪要及设备清单；

7、图纸（如有）；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卖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九、买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吉林省白城市

本合同三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白城市自来水公司	卖方：吉林省佳图科贸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桂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付款方：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